2021年度

永州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殡葬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为我市中心城区内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火化、遗体整容化妆、悼念服务、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及殡仪服务。

**（三）**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殡仪馆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综合科、工会、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等科室。核定编制人数29人，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27人，离退休人员14人，劳务派遣人员3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殡仪馆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殡仪馆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80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45万元，减少4.46%。主要是因为：1、2021年我单位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多，比上年增加14.96万元。2、压缩2021年开支，减少了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事业收入等拨款72.27万元。3、结转2020年财政未拨付的政府性基金（福彩公益金）拨款50万元。4、本年无非同级财政拨款等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减少了30.14万元。

2021年度支出总计80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45万元，减少4.46%。主要是因为:1、2021年我单位工作人员增加4人，增人增资支出增加25.4万元。2、2020年立项的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本年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工程款按合同节点支付，相应项目支出增加较大，增加了197.77万元。3、租赁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减少较大，减少了92.2万元。4、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168.4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3.62万元，占57.5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59万元，占4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07万元，占1.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0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0万元，占63.64%；项目支出291.35万元，占36.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8.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7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因为:1、因2021年我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较多，压缩2021年开支，减少了财政专项资金、公用经费等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6.27万元。2、结转2020年财政未拨付的政府性基金（福彩公益金）拨款50万元。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减少7.76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8.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7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因为：1、2021年我单位工作人员增加4人，增人增资支出增加25.4万元；同时加大财政拨款对人员经费支出比重，增加财政拨款对人员经费支出7.33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12.47万元，主要为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增加。3、项目支出增加了97.08万元，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本年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工程款项按合同节点支付，相应项目支出增加较大。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136.31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0.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45万元，增长13.35%，主要是因为：1、2021年我单位工作人员增加4人，增人增资支出增加25.4万元；同时加大财政拨款对人员经费支出比重，增加人员经费支出7.33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12.47万元，主要为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增加。3、项目支出减少2.76万元，主要为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0.52万元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27万元，占96.32%；卫生健康支出13.25万元，占3.6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5.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年初经费拨款预算未安排，年中经费拨款追加安排支出。2、年初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由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在殡葬项中支出，为预估数据，存在偏差；决算时分类调整，将该项由殡葬支出调整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535.36万元，支出决算为32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决算分类调整，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259万元调整到事业收入支出。2、决算分类调整，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单独分类列支。3、经费拨款支出增加48.56万元，主要为增人增资、奖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年初经费拨款预算未安排，年中经费拨款追加安排支出。2、年初我单位医疗保险支出由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在殡葬项中支出，为预估数据，存在偏差；决算时分类调整，将该项由殡葬支出调整到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4.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其他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8.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万元，完成预算的61.5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34万元，减少57.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万元，完成预算的7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5万元，减少15.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维修费减少，同时本年业务量较去年减少，相应减少了车辆运行的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2.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52万元，占97.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32人次，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2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殡葬业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7.92万元；支出13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7.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53万元，用于开展提升单位职工技能培训，人数25人，内容为派遣干部职工2人参加湖南省殡葬协会组织的殡葬业务培训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本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6.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4.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遗体接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8.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永州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7.9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无所属二级单位，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需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对永州市殡仪馆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92万元，其他资金支出35.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本年绩效目标除因项目资金不足，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为86.93%，未达100%外，全部完成。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在专项经费支出上，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评价结果得分97分（详见附件），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共火化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17具，无名骨灰寄存7个。二是遗体冷冻符合国家冷冻防腐标准，遗体火化符合国家遗体火化标准，骨灰寄存每位单独占用1个格位，保存1年以上。三是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维护社会稳定，为政府排忧解难，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永州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35万元，执行数为27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二是投资26.9万元完成10组冷冻柜采购。三是完成约128平方米冷冻库建设，对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的提质改造完成100%。四是：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100%，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86.9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为86.93%，未达100%。未完成原因：吊唁厅、火化室等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80%工程款198.74万元，已支付172.77万元，工程进度余款25.97万元未支付。我单位每年的非税返还收入只能保证基本的支出，因此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依赖财政资金。年初编报预算时，按照财政控制数编制，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因本年未能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只能压缩非税收入开支，用于支付工程款。但是能压缩的开支有限，剩余的工程进度余款25.97万元无资金可付，只能延迟到2022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渠道凑集资金，弥补资金不足。提高非税收入，争取市财政返还率；争取市财政、市民政的关心和支出，加大福彩资金的倾斜；争取社会力量的赞助和支持。二是加强管理，提高服务品质，提升社会效益。派员到优秀殡仪馆学习先进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加强职工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改善治丧环境，增加服务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所需，提高社会效益。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所属二级单位，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需开展部门评价，因此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是指用于殡葬业务专用车辆运行所支出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十、殡葬业务专用车：用于遗体接运、接送骨灰等业务的专用车。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永州市殡仪馆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殡葬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为我市中心城区内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火化、遗体整容化妆、悼念服务、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仪）服务；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2、机构、人员情况。**永州市殡仪馆隶属于永州市民政局，是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工会、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等科室。核定编制人数29人，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27人，退休人员14人，劳务派遣人员3人。

1.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总支出801.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19万元，占总支出的81.14%；卫生健康支出13.25万元，占总支出的1.65%，其他支出137.92万元，占总支出的17.2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92万元，其他资金支出35.06万元。人员支出比率为37.97%，公用支出比率为25.67%，项目支出比率为36.36%。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510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4.26万元，主要为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205.74万元，主要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租赁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单位：万元）** | | | | 决算 （单位：万元） | | | |
| **2021年** | **2020年**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2021年** | **2020年**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2.5** | **3** | **-0.5** | **-16.67** | **0.25** | **0.59** | **-0.34** | **-57.6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 | **17** | **-2** | **-11.76** | **10.52** | **12.47** | **-1.95** | **-15.64**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7.5** | **20** | **-2.5** | **-12.5** | **10.77** | **13.06** | **-2.29** | **-17.53** |

（1）我单位每年未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21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共计32人。2021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34万元，减少了57.63%。

（3）我单位车辆全部为殡葬业务专用车，共计3台。2021年年末处置了一台业务车。与上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1.95万元，主要为本年车辆维修费减少，同时本年业务量较去年减少，相应减少了车辆运行的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殡葬业务专用车运行的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车辆年检费等。）

**2、会议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单位：万元）** | | | | **决算 （单位：万元）** | | | |
| **2021年** | **2020年**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2021年** | **2020年**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 **会议费**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因疫情防控要求，2021年未召开会议。

**3、培训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单位：万元）** | | | | **决算 （单位：万元）** | | | |
| **2021年** | **2020年**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2021年** | **2020年**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 **培训费** | **3** | **3** | **0** | **0** | **2.08** | **1.68** | **0.4** | **23.81** |

2021年,为了提升我单位职工业务水平，派遣干部职工参加湖南省殡葬协会组织的殡葬业务培训；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实行）》文件的要求，本年增加了我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24万元，其他资金预算支出（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92.5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项目总支出215.74万元（含预估资金），具体支出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费16万；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支出7.24万元。

**其他资金支出：**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支出192.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总支出153.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35.06万元。

**（1）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专项。**2021年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支出16万元，对2021年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进行处理，包括无名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防腐、火化、骨灰寄存等。

**（2）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立项，总造价436万元，建设周期2年。2020年11月完成了招投标，12月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开工安装；2021年4月吊唁厅、火化室等改造开工建设，于11月完工并交付使用。2021年该项目共支出13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35.06万元。

在资金安排上不存在“散、小、乱”、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化整为零”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在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浪费、无挤占挪用、无套取资金等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项目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安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金申请—资金分配—资金支付—资金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在资金拨付时，全部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部采用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大额资金由馆委会开会集体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纪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内容开支各项费用，随时掌握资金动态和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控制开支额度，使项目专项资金得到充分、合理、有效地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92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87.92万元），用于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支出。2021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137.92万元，全部用于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1年全年火化遗体1452具，集中治丧数（礼厅守灵）491个。对2021年的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进行处理，包括无名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防腐、火化、骨灰寄存等，其中：2021年共火化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17具，无名骨灰寄存7个。

**2、**2020年立项的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本年完工并交付使用，包括：安装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火化机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空气环境净化；火化室、吊唁厅等（总面积4264平方米）提质改造完成，改建一座冷冻库，购置10组遗体冷冻柜，治丧环境改善，便民设施增加。

**3、**严格落实国家对特困群众死亡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弱势群体的丧葬负担，实现惠民殡葬和阳光殡葬。2021年为五保户、低保户、特困人群以及老军人等特殊人群共减免丧葬费用20余万元，全年收到客户及群众锦旗4面，群众感谢信2封，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4、**清明期间配合市民政事务中心，在全馆统一实行清明预约限流现场祭扫及“云上清明”线上祭扫活动，安排全员上岗，做好疫情防控和车辆限流、分流工作，通过在公共场所拉横幅、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使用电子媒体推广等形式，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扩大社会宣传面，给祭扫群众提供了方便畅通的出行环境。组织“鲜花换”纸钱活动，引导90%以上的群众环保祭扫。

**5、**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对资产进行动态管理，按照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将固定资产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对固定资产实行“一卡一物一条码”管理，将每一固定资产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或负责人，并对能贴条码的资产贴条，建立了资产台账。

2021年本单位没有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资产。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到位，无闲置浪费现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本着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永州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两年期内完成。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今年以来，在市财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我馆整体工作较以往有所进步，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离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1、由于年初预算编制在前，项目指标下达在后，项目结算支出需在指标下达后才能支付，存在时间差。2、我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每年的收入大概为360万元，财政按照非税执收成本返还，2021年非税返还收入为259万元。除去给永州市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约100万元的分成款，余下的资金要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因此我单位工程项目资金普遍依靠上级补助资金，设备设施更新、升级、改造需边解决资金缺口问题边实施，相应影响了年初预算执行进度和完成度。

**（二）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为86.93%，未达100%。**未完成原因：吊唁厅、火化室等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80%工程款198.74万元，已支付172.77万元，工程进度余款25.97万元未支付。年初编报预算时，按照财政控制数编制，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因本年未能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只能压缩非税收入安排的开支，用于支付工程款。但是能压缩的开支有限，剩余的工程进度余款25.97万元无资金可付，只能延迟到2022年支付。

**（三）专业技术人才匮乏。**我馆现有在职在编人员27人，转业安置和招工16人，占比60%，高中以下水平4人，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现有的人员结构无法满足新时代永州殡葬服务工作的要求。近年来，通过公开招聘，因社会地位低、工作环境差、待遇低等原因，且今年市直单位公开招聘限制本科学历以上，而全国殡仪专业高校只有专科层次，公开招聘进来非殡仪专业人员，不适应且不能胜任部分岗位要求，难以达到人岗匹配和留住专业人才，导致一线骨干极为缺乏，技术力量薄弱，收入增加受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单位的财务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主要做好如下改进工作：

**（一）准确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结合单位实际，全面编制预算项目，减少年中预算项目追加，优先保障刚性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1. **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一是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二是完善各项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加强预决算工作，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三是加强领导参与率，增强领导对财务各项工作的重视。

**（三）多渠道凑集资金，弥补资金不足**

我单位资金除了非税收入外，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拨付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我单位基本支出，非税收入用于弥补我单位各项经费不足的支出，单位建设主要通过上级补助资金来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是否能申请到位，无法预知。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一是提高非税收入，争取市财政返还率。二是争取市财政、市民政的关心和支出，加大福彩资金的倾斜。三是争取社会力量的赞助和支持。

**（四）加强管理，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派专业骨干到民政学校或优秀殡仪馆学习专业技能，同时加大对全体职工的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服务水平。二是积极向社会招聘，引进专业人才，改善殡葬福利事业机构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三是改善治丧环境，增加服务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所需，提高社会效益。四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通过制度的创新、完善和落实，严格按照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做到责任细化、杜绝差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评价结果得分97分（详见附件），财政支出绩效为“优”。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表格与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同步在永州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无名及特殊遗体处理费）

4、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名及特殊遗体处理费）

5、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

6、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 | | | **编制数** | |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 | | **控制率** | | | |
| 29 | | | | 27 | | | | | 93.10% | |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 | | | **2020**年决算数 | | | | **2021**年预算数 | | | | | **2021**年决算数 | | |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 | | | 576.80 | | | | 610.81 | | | | | 510.00 | | | |
| 其中：公用经费 | | | | | 297.94 | | | | 250.8 | | | | | 205.74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3.30 | | | | 4 | | | | | 4.64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20.05 | | | | 24 | | | | | 30.05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1.68 | | | | 4 | | | | | 2.08 | | | |
| 三公经费 | | | | | 13.06 | | | | 17.5 | | | | | 10.77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12.47 | | | | 15 | | | | | 10.52 | | |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 | | | 0 | | | | 0 | | | | | 0 | | |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 | | | 12.47 | | | | 15 | | | | | 10.52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0 | | | | 0 | | | | | 0 | | | |
| 3、公务接待 | | | | | 0.59 | | | | 2.5 | | | | | 0.25 | | |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 | | | 93.58 | | | | 291.35 | | | | | 291.35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0 | | | | 0 | | | | | 0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一个专项一行） | | | | | 0 | | | | 0 | | | | | 0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 | | | | 20 | | | | 16 | | | | | 16 | | | |
| 无名尸体及特殊遗体处理费 | | | | | 20 | | | | 16 | | | | | 16 | | | |
| 4、其他项目 | | | | | 73.58 | | | | 275.35 | | | | | 275.35 | | | |
| 丧属接待中心大楼尾款 | | | | | 21.32 | | | | 0 | | | | | 0 | | | |
| 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 | | | | | 52.25 | | | | 275.35 | | | | | 275.35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 350.65 | | | | | 274.44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 510.00 | | | | | 510.00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 | |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 | 预算投资（万元） | | 实际投资（万元） |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 | 无项目 | |  |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1、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事业单位支出管理》等工作制度 ；2、严格落实《市殡仪馆管理守则》。3、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各项制度，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永州市殡仪馆 | | | | | |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2.13 | | | | 801.35 | | 801.35 | 10 | | 100.00% | | 10 |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72.62 | | | | | | | | 其中：基本支出：510 |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50 | | | | | | | | 项目支出：291.35 |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178.73(含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87.92万元)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1、**严控成本，降低能耗，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本年公务接待支出下降10%。**2、**本年完成遗体火化1500具 ，吊唁厅集中守灵420个，非税收入360万元。**3、**减免特困群众丧葬费，本年减轻丧属丧葬费5万元以上。**4、**更换开票室电脑，本年内完成非税执收系统更新升级，安装、更换升级7个吊唁厅电子显示屏。**5、**对2021年应处理的无名、无主遗体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火化、骨灰寄存，约20具。**6、**本年投资75.29万元完成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安装(上年已支付50.2万元)；投资26.9万元完成10组冷冻柜采购；完成约128平方米冷冻库建设，对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的提质改造完成80%。2022年2月前完成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 | | | | | | | | **1、**本年公务接待支出下降57.63%。**2、**本年完成遗体火化1452具 ，吊唁厅集中守灵494个，非税收入368.96万元。**3、**本年减轻丧属丧葬费20万元以上。**4、**更换开票室电脑，本年内完成非税执收系统更新升级。**5、**对2021年的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进行处理，包括无名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防腐、火化、骨灰寄存等，其中：2021年共火化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17具，无名骨灰寄存7个。**6、**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本年完工并交付使用，包括：安装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火化机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空气环境净化；火化室、吊唁厅等（总面积4264平方米）提质改造完成，改建一座冷冻库，购置10组遗体冷冻柜，治丧环境改善，便民设施增加。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公务接待支出下降率 | | ≥10% | | | | 57.63% | 2 | | 2 | |  | |
| 遗体火化数 | | 1500具 | | | | 1452具 | 3 | | 2 | | 预估差异 | |
| 吊唁厅守灵数 | | 420个 | | | | 491个 | 3 | | 3 | |  | |
| 减免特困群众丧葬费 | | ≧5万元 | | | | ≧20万元 | 2 | | 2 | |  | |
| 更换开票室电脑，本年内完成非税执收系统更新升级，安装、更换升级7个吊唁厅电子显示屏 | | 100% | | | | 100% | 2 | | 2 | |  | |
| 无名及特殊遗体处理 | | 100% | | | | 100% | 2 | | 2 | |  | |
| 采购冷冻柜 | | 10组 | | | | 10组 | 2 | | 2 | |  | |
| 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安装 | | 2台 | | | | 2台 | 2 | | 2 | |  | |
| 冷冻库改建 | | 128平方米 | | | | 128平方米 | 2 | | 2 | |  | |
| 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的提质改造完成率 | | 80% | | | | 100% | 2 | | 2 | |  | |
| 质量指标 | 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 | | 100% | 8 | | 8 | | 火化设备尾气排放达到《关于印发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GB13801-2015)的标准；殡葬建设达到国家<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和民政部《殡仪馆等级标准》的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履职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 2021全年 | | | | 100% | 4 | | 4 | |  | |
| 按合同节点资金支付率 | | 100% | | | | 86.93% | 4 | | 2 | | 本年未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存在资金缺口。用下年非税收入支付欠付的工程进度款。 | |
| 成本指标 | 无名及特殊遗体处理 | | 16万元 | | | | 16万元 | 2 | | 2 | |  | |
| 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 | | ≤62.745万元/台，总价≤125.49万元 | | | | 110.2万元 | 3 | | 3 | | 未结算，2020年支付50.2万元，2021年支付60万元。 | |
| 冷冻柜 | | 2.69万元/组，总价26.9万元 | | | | 26.9万元 | 2 | | 2 | |  | |
| 火化室、吊唁厅等提质改造、冷冻库建设 | | ≤283.61万元，含设计费9.9万元，其他费用20万元 | | | | 187.81万元 | 3 | | 3 | | 工程进度款：172.77万元；监理费、设计费等费用15.04万元。 | |
| 开票室电脑 | | ≤0.5万元 | | | | 0.36万元 | 2 | | 2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完成非税执收 | | ≧360万元 | | | | 368.96万元 | 5 | | 5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治丧环境改善，服务品质提高，抽样满意度 | | ≥95% | | | | ≥95% | 5 | | 5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使用建筑材料环保达标率 | | 100% | | | | 100% | 5 | | 5 | |  | |
| 火化炉、冷冻柜等殡葬设施设备环保达标率 | | 100% | | | | 100% | 5 |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质保期内无需再投入资金率 | | 100% | | | | 100% | 5 | | 5 | |  | |
| 集中治丧理念深入人心，抽样满意度 | | ≥90% | | | | ≥90% | 5 | | 5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客户抽查满意度 | | ≥95% | | | | ≥95% | 5 | | 5 | |  | |
| 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 | | 100% | | | | 100% | 5 | | 5 | |  | |
| 总分 | | | | | | | | | | 100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费 |
| 年度预算金额 | 16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民政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无名、无主遗体，所需的火化费用，由县（市、区）财政列支。永州市财政每年对我单位予以包干补助无名、无主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2021年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费全部用于无名、无主遗体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火化、骨灰寄存。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支出。  支出方向：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水电费支出7.29万元、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专用材料费支出1.15万元、专用燃料费支出4.5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2021年应处理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得到处理，包括无名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防腐、火化、骨灰寄存等。2021年共火化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17具，无名骨灰寄存7个。遗体冷冻符合国家冷冻防腐标准，遗体火化符合国家遗体火化标准，骨灰寄存每位单独占用1个格位，保存1年以上。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维护社会稳定，为政府排忧解难，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处理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民政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殡仪馆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 | 16 | 1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6 | 16 | 16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1年应处理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得到处理，包括无名、无主遗体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火化、骨灰寄存，约20具。 | | | | 2021年应处理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得到处理，包括无名及特殊遗体接运、冷冻防腐、火化、骨灰寄存等。2021年共火化无名遗体及特殊遗体17具，无名骨灰寄存7个。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2021年应处理的无名、无主遗体及特殊遗体得到处理 | 约20具 | 17 | 15 | 14 | 预估差异 |
| 质量指标 | 遗体冷冻符合国家冷冻防腐标准 | 100% | 100% | 5 | 5 |  |
| 遗体火化符合国家遗体火化标准 | 100% | 100% | 5 | 5 |  |
| 骨灰寄存每位单独占用1个格位，保存1年以上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 16万元 | 16万元 | 10 | 10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无名、无主遗体及特殊遗体得到处理，无投诉。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倡导低碳、环保、文明的殡葬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客户抽查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 |
| 年度预算金额 | 275.35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民政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通过殡仪馆提质改造，亮化、美化、净化治丧环境，增加便民设施，提升服务品质，提升服务满意度。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市殡仪馆提质改造总面积4264平方米，包括房屋建筑的楼地面、内外墙、功能用房的提质改造、火化炉环保设施改造、冷冻库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该项目总造价436万元，建设周期2年，于2020年3月立项，2020年11月完成了招投标，12月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开工安装，2021年1月完工交付使用；2021年4月吊唁厅、火化室、冷冻库等提质改造开工建设，冷冻库于6月完工并交付使用，火化室和二期吊唁厅提质改造于7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一期吊唁厅于11月完工并交付使用**。**  **2、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我单位为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和计划支出。2021年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支出275.35万元，其中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安装支出60万元，冷冻柜采购支出26.09万元，冷冻库改建、吊唁厅和火化室提质改造工程进度款172.77万元，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支出16.49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完成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安装并投入使用。  2、完成10组冷冻柜采购。  3、完成约128平方米冷冻库建设，对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的提质改造完成100%。  4、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100%，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86.93%。 |
|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为**86.93%**，未达**100%**。**未完成原因：吊唁厅、火化室等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80%工程款198.74万元，已支付172.77万元，工程进度余款25.97万元未支付。我单位每年的非税返还收入只能保证基本的支出，因此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依赖财政资金。年初编报预算时，按照财政控制数编制，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因本年未能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只能压缩非税收入开支，用于支付工程款。但是能压缩的开支有限，剩余的工程进度余款25.97万元无资金可付，只能延迟到2022年支付。 |
|
|
| 改进措施 | **1、多渠道凑集资金，弥补资金不足。**我单位资金除了非税收入外，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拨付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我单位人员经费支出，非税收入用于弥补我单位各项经费不足的支出，单位建设主要通过上级补助资金来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是否能申请到位，无法预知。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一是提高非税收入，争取市财政返还率。二是争取市财政、市民政的关心和支出，加大福彩资金的倾斜。三是争取社会力量的赞助和支持。  **2、加强管理，提高服务品质，提升社会效益。**一是派员到优秀殡仪馆学习先进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二是加强职工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三是改善治丧环境，增加服务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所需，提高社会效益。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市殡仪馆提质改造EPC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民政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殡仪馆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24 | 275.35 | 275.3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24 | 152.37 | 152.37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122.98 | 122.98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投资75.29万元完成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安装(上年已支付50.2万元)。**2、**投资26.9万元完成10组冷冻柜采购。**3、**完成约128平方米冷冻库建设，对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的提质改造完成80%。**4、**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100%，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100%。 | | | | **1、**完成2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2、**投资26.9万元完成10组冷冻柜采购。**3、**完成约128平方米冷冻库建设，对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的提质改造完成100%。**4、**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100%，资金按合同节点支付率86.93%。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火化室（约998平方米）、吊唁厅（约3138平方米）等提质改造完成量 | 80% | 100% | 3 | 3 |  |
| 完成约128平方米冷冻库建设 | 100% | 100% | 3 | 3 |  |
| 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 2台 | 2台 | 4 | 4 |  |
| 冷冻柜政府采购 | 10组 | 10组 | 4 | 4 |  |
| 质量指标 | 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8 | 8 | 火化设备尾气排放达到《关于印发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GB13801-2015)的标准；殡葬建设达到国家<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和民政部《殡仪馆等级标准》的要求。 |
| 时效指标 | 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 2021年1月底 | 2021年1月 | 4 | 4 |  |
| 火化室、吊唁厅等提质改造、冷冻库建设及冷冻柜采购 | 2022年2月底 | 2021年11月 | 4 | 4 |  |
| 按合同节点资金支付率 | 100% | 86.93% | 4 | 2 | 本年未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存在资金缺口。用下年非税收入支付欠付的工程进度款。 |
| 成本指标 | 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设备 | ≤62.745万元/台，总价≤125.49万元 | 110.2万元 | 4 | 4 | 未结算，2020年支付50.2万元，2021年支付60万元。 |
| 冷冻柜采购 | 2.69万元/组，总价26.9万元 | 26.9万元 | 4 | 4 | 已支付26.09万元，余款为质保金。 |
| 火化室、吊唁厅等提质改造、冷冻库建设 | ≤283.61万元，含设计费9.9万元，其他费用20万元 | 187.81万元 | 4 | 4 | 项目未结算 |
| 完工项目资金节约率 | 1% |  | 4 |  | 项目未结算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保证公益职能前提下，吊唁厅守灵、遗体冷冻防腐业务收入增加 | ≥5万元 | 16.87万元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治丧环境改善，便民设施增加，服务品质提高，抽样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使用建筑材料环保达标率 | 100% | 100% | 5 | 5 |  |
| 火化炉、冷冻柜等殡葬设施设备环保达标率 | 100% | 100%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质保期内无需再投入资金率 | 100% | 100% | 5 | 5 |  |
| 集中治丧理念深入人心，抽样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对服务较为满意，客户抽查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 | 100% | 100%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94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 | | | | | | | |